

附錄七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1.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

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(其中包括)本文件附錄六「E.其他資料」下「12.專家同意書」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六「C.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」下「1.重大合同概要」所述的重大合同的經鑒證副本。

2. 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(包括該日)內的一般營業時間，在Troutman Sanders的辦事處(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34樓)可供查閱：

- (a) 組織章程細則；
- (b)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- (c) 本公司截至2013年、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；
- (d)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- (e) 《中國公司法》、《特別規定》及《必備條款》連同各自的非官方英譯本；
- (f)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；
- (g) 本文件附錄六「C.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」下「1.重大合同概要」所述的重大合同；
- (h) 本文件附錄六「E.其他資料」下「12.專家同意書」所述的同意書；
- (i) 本文件附錄六「D.權益披露—3.服務合同詳情」所述的服務合同；及
- (j) Ipsos報告。